

公告编号：2018-004

证券代码：831826

证券简称：华菱医疗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建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5名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5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7,623,296.44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301,246.15 元。

2、议案表决结果：

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8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 5,300 万元，预计净利润 4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现状，本年度亏损利润不进行分配，全部用于补充生产所需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2、表决结果：

3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2 名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修改公司章程

2、表决结果：

5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八）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接受公司股东周建芳和李龙通过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

2、表决结果：

3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2 名回避表决。

3、议案内容：

（1）周建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芳的弟弟为关联方，接受其为权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

4、表决结果：

3 名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2 名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表决结果：

5名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挂牌起一直为公司进行审计服务，现公司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

5名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一）《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表决结果：

5名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推举，提名周建芳、卞永良、李龙、张玉霞、周建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

2、表决结果：

5名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三）《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张家港市精伟药化设备有限公司发生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100,942.00元。

2、表决结果

3名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2名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四）《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

5名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华菱医疗设备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